

# 明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03076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300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  
民國 96 年 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所）及其他教學單位暑期開班授課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二、為因應具下列條件者：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但該課程於下一學期未開課者，始得利用暑假進行開課。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五）各學系學生須補修基礎課程者。  
三、因教學需要，專案申請開班核准者。
- 第四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至少十二人始得開班；未達十二人不予開班，但含應屆畢業生八人即可開班。
- 第五條 每一學分教學時間，應依照大學法規定時數授課。
- 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上課九週者，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每期上課六週者，最多不超過九學分。
- 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已繳之學分費，除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概不退費。
- 第八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原修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者以僑生及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者為限。
- 第九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應依照夜間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第十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五、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

一、擬定計畫、排課及考試由教務處承辦，報名由各開班學系承辦。

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教務處抽查。

三、成績登記由教務處辦理。

四、資金收付由出納組辦理。

五、其他事項由有關處、系、室及院等協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